

國學小叢書

尹文子校正

王愷鑒校正

校正者 王愷鑾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小叢書 尹文子校正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21012)

國學小叢書尹文子校正一冊

每册定價國幣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校正者

王愷

鑾

發主编人兼

王雲

鑑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五

(本書校對者印頌文)

騎

序

尹文之學，本於黃老；而以名法列於儒墨之上，名以稽虛實，法以定治亂；法之用也，可使能鄙齊功，賢愚等慮；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農工商仕，不易其業；如此，則處上者可無爲而治矣。其書二篇，漢志原列名家；清四庫書目以其兼包名法，歸本黃老，故又列入雜家。甲戌之夏，溽暑蒸人，足不敢越戶一步；日長如年，幽居無俚，爰取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尹文子讀之，覺別風淮雨，訛謬實多，反覆校讐，證以古籍，於其闕者補之，誤者正之，興會所至，時有創獲。迄秋脫稿，益以清儒錢熙祚汪繼培孫詒讓及近人王時潤所校，裒爲一帙，名曰：『尹文子校正』。雖未能繼向歆之絕業，探名法之奧旨，而筆箴墨灸，使古人之文，怡

然理順，實與長沙王氏之『荀子集解』後先有同志也。世有覽吾書者，亦將以效顰病之乎？

民國二十三年秋八月，含山王愷鑾儀臣甫序於漱潤軒北窗之下。

# 尹文子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钘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鑾案莊子天下篇作不累於俗，不飾於物，此挽去俗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之。錢熙祚曰：『藏本無之字，與莊子天下篇合。』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鑾案錢熙祚本甚誤其其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

山陽仲長氏撰定。

鑾案錢熙祚本無定字

# 尹文子校正

## 目錄

序	一
仲長氏序	三
大道上	一
大道下	二四
附錄	一
事實	三七

卷帙

四〇

逸文

四三

集說

四七

# 尹文子校正

含山王愷鑾輯

## 大道上

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

鑾案見論語子路篇此乃約舉其文也。

大道不稱，衆有必名；

生於不稱，則羣形自得其方圓；

王時潤曰：「句首疑捲道字，一「道生於不稱」，一「名生於方圓」，句一律。」

當作圓。名生於方員，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

王時潤曰

與下文「大道治者，則不得離道」正相對成義；「以名法儒

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

鑾案

所引老子語，見道德經第六十二章；次寶保二字古通，作

是道治者，謂之善人；

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

分，扶間切。案錢熙祚本

審察而得也。

鑒案湖北崇文局本作「審察而得也」，宜據改。

不待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

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曰：「

反權不足則

」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故窮

則微終，

鑒案錢熙祚本吉弔切。

微終則反始，始終相襲，無窮極也。有形者必有名，有

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員白黑之實。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形，

差。

孫詒讓曰：「名而下當有無形二字，各本並

」。正相對。

故亦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

鑒案荀子正名篇注引作「事以驗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

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有三科，法有四呈。王時潤曰：「呈

名，方員白黑是也。鑾案白黑，意

林二作黑白

·

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

鑾案俗等，意

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

鑾案治，意

·

林二作理；避唐譯改

·

慶賞刑法是也。鑾案法，湖北崇文

宜據改罰

·

四曰平准之法，祚本作準，錢熙

律度權量是也。術者，人君之所密

用，王時疑衍

·

「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奧者；有勢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

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祕，勢可專。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鑾案具列，湖北崇文局，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

本作俱

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凶愚，  
鑾案錢熙祚本命惡者也。今

鑾，案魚巾熙切祚。本

卽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卽頑嚚凶愚之名，以求頑嚚凶愚之實，亦未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鑾案盡以形近而譌雖未能盡物之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辨也。』

而檢虛實者也；此王時一潤孫詒：『宋古迂陳氏本，及以湖北崇文作局，河本均誤作一。』何彼

此王時潤孫曰詒讓札宋遼何陳氏別本及以湖北崇文作局河本爲均誤作一何其彼

實非也。此何也。猶稽也。檢，猶讞也。廣雅釋詁二以一何與一稽與考。同訓稽四以一檢一諭一證一證同訓諭也。是卽一何也。蓋謂名稱者，所以稽彼鑾案王說是。錢熙祚本亦改爲一別，不必據孫校而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者由名分混，得者驗，殆必韓非所謂無參。

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疎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疎賞罰

之稱宜屬我；鑾案本書屬皆作屬，宜改正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者也。名賢不肖爲

親疎，名善惡爲賞罰；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名之混者也。故曰：『名稱者，不

可不察也。』語曰：『好牛，』鑾案錢熙祚本又曰不可不察也；王時潤曰：又曰句當

存文旁，則有似乎：「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好，虛到切。又曰不可不察也；王時潤曰：又曰句當

則物之定形；上文氣隔絕矣。』正承好牛句而言。錢熙祚曰：『中衍「又曰不可不察也」七字，則

九引此文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

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屬於人矣；汪繼培曰：

彼疑復·一設復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此云：『設復言好人，則復屬於人。』宋本正作復。

宜據宋本改正同；則好非人，人非好也；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故曰：

『名分不可相亂也。』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潤王時

焉：『焉為，猶於也。』淮南子時則訓高注同。隱二年公羊傳，一託始焉爾。何休注：『焉爾，猶於是也。』定元年公羊傳，則不知已之有罪焉爾。誤鑒案宣六年公羊傳，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焉門者；入其閨，則無人焉閨者；』亦可爲王說之一證。而不期爲人用，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於人焉聞者；』亦可爲王說之一證。

不能辨其名分，名宜屬彼，宜屬我。鑒案湖北崇文局本作興上句，名宜屬彼。對文宜據補。我

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膻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膻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短，鑒案熙祚曰：『故字誤，以量受少多。』治要及藏本與本書同。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汪繼培曰：『治，沈本說郭

本作制，治要同。』宋古錢熙祚校本引藏本亦作制。本同

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

於一，衍，熙祚曰：『句首以字百

要刪』

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

如此，頑嚚聾瞽，熙祚曰：『治下有則字，可以察慧聰明同其治也。

熙祚曰：『以字誤』

明吉府本作與，與古通用，宋古迂陳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亦作以。以與也。

天下萬事不

可備能，責其備能於一人，則賢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左右前

後之宜，王時潤曰：『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當讀爲「能」。昭十二則年

以三字平列；猶言中美則黃，上美則元，下美則裳也。周秦古書，十則圍之，五多

則攻之字，倍則分之，敵能戰之，少能守之，不若能避之，不若能遷之，上三句用

今本孫子，敵少，不若下，並衍，則也。校者知一能字，即用

則字，故旁注「少」字於「能」字之側，轉寫者不知而並存之，而王念孫讀之書，雜故

矣志，且知三之一經傳釋詞之誤衍，乃反衍，乃戰，以爲守，下兩乃戰之，少字，乃誤

敵佚，能勞之，乃避能飢之，則乃連用之，義亦未安。孫子虛實篇訓一云云故

敵佚，能勞之，乃避能飢之，則乃連用之，義亦未安。孫子虛實篇訓一云云故

言故

敵佚則勞之，飽則飢之，安則動之也。與此正可互證。」足證王說不謬。下  
能二字，錢熙祚云：『治要引作則，屬下句讀。』鑾案下  
遠近遲疾之間，鑾案疾，宋古迂陳氏本作速。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於治闕矣。全治而  
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其分；鑾案丁浪切。農商工仕，鑾案錢熙祚本作士，下同。不  
易其業；老農長商，習工舊仕，莫不存焉，則處上者何事哉？錢熙祚曰：『治  
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篇弗作不，與治要合。』故有能而無益於事  
者，君子弗爲；此錢熙祚曰：『長短經卑政』弗字亦作不。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  
非樂有爲，鑾案宋古迂陳氏本樂作好。有益於事，不得不爲；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權術，所  
爲者不出於農稼軍陣，鑾案孫詒讓札逐主誅之，一正與此相對爲文。下云：『故明治要依治，要作任之。』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爲。錢熙祚曰：『此二字誤。』  
此處所有脫文，當依治要作『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曰：『治外之理，小人亦知言損於治，而不能不言；能小人，小人

亦以知能損於事，而不能不爲；小人亦知言損於治，損上多有字，下句引

同。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於事，鑾案上下文皆以言屬治，以爲屬事而不能不爲；故所言者極於儒墨是非之辨，鑾案陳宋古注

後相銜，首尾一貫，能前而不能不爲；故所爲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鑾案錢熙祚本抗，口浪切求名而已；故

氏本辨皆作辯。鑾案上下文皆以言屬治，以爲屬事所爲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鑾案錢熙祚本抗，口浪切求名而已；故

名主誅之。鑾案名字誤，宜據湖古語曰：引句首有故字不知無害於

君子，錢熙祚曰：治要於知之無損於小人；工匠不能，無害於巧，君子不知，

無害於治；鑾案以上四句，亦見於荀子儒效篇，四於字彼均作爲能，彼作知，宜據改。

此信矣。鑾案此言信矣。引爲善使人不能得從，鑾案宋古注陳氏本無得字此獨善也；

爲巧使人不能得從，鑾案宋古注陳氏本無能字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鑾案治要引此文云

巧：「爲善使人不能得從，爲巧使人不能得爲，此獨善獨巧者也；未盡善之理。」長短經卑政，篇注爲善爲巧下，並有者字，字在理字下。